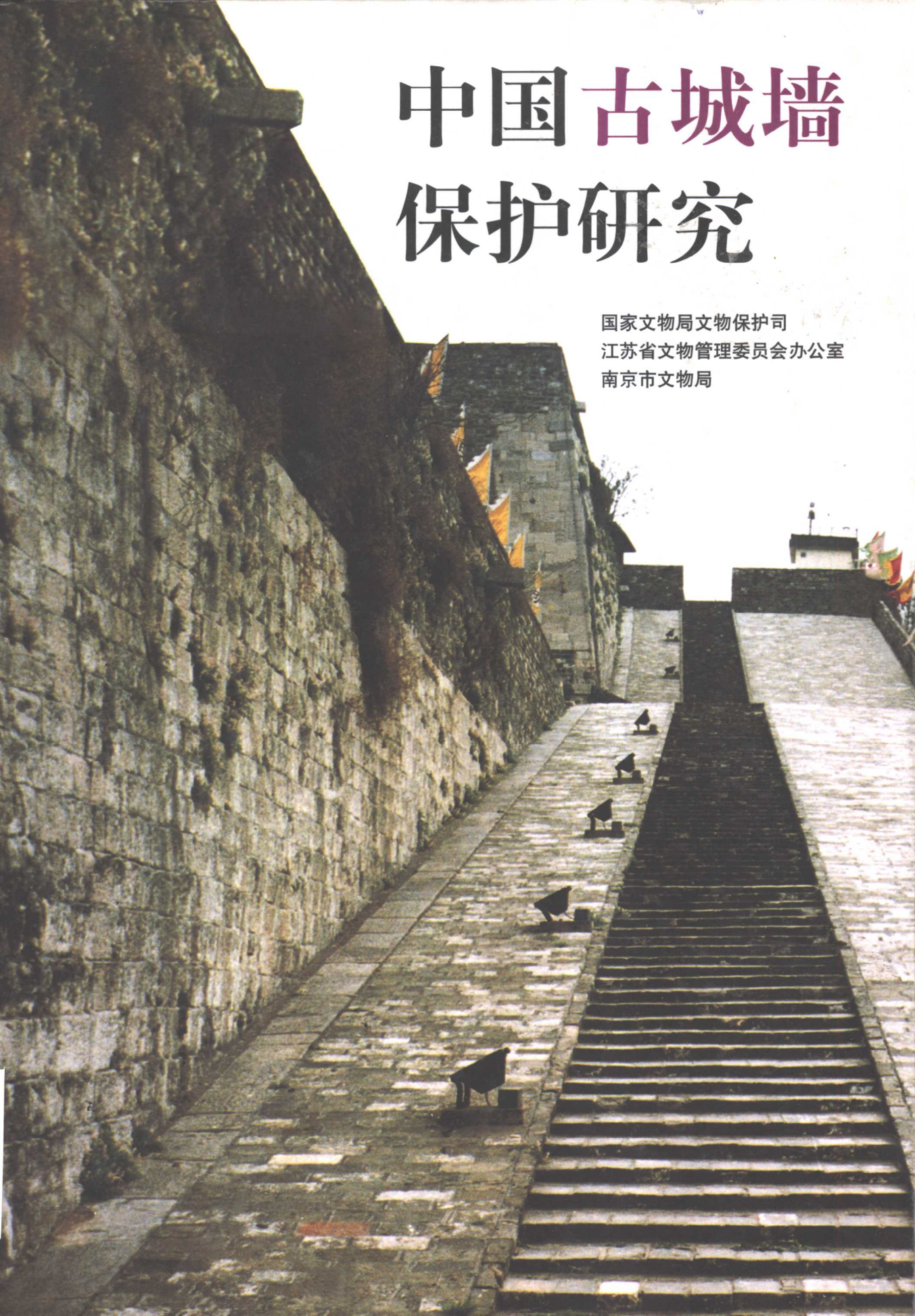


中国古城墙 保护研究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文物局



中国古城墙保护研究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南京市文物局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编辑：姚敏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城墙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文物局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12

ISBN 7-5010-1314-4

I. 中… II. ①国…②江…③南… III. 关隘-文物保护-学术会议-中国-文集 IV. TU98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4939 号

中国古城墙保护研究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南京市文物局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安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开 印张：18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314-4/K·564 定价：88.00 元

目 录

前言	5
保护古城墙，就是保护人类重要的文化遗产	张 柏 9
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赵绪成 12
保护古城墙，推动文物事业蓬勃发展	汪正生 13
加强环境建设，保护文化名城	许慧玲 14

一、古城墙的历史文化价值

托物寄史，做好古城墙的保护工作	郑孝燮 19
古城墙的意义及其保护	罗哲文 22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徐莘芳 26
中国古代城墙	刘叙杰 29
长城的历史和保护	杨秀敏 46
浅谈南京城墙维修保护文物价值真实性的思路	傅清远 54
南京明城墙	杨新华 57
	曹敦沐
关于明代南京城墙砖文的几个问题	杨国庆 64
	夏维中
明西安城墙建筑构造及其军事防御功能	孙 黎 71
	王京平
苏州古代城墙的营造	陈瑞近 76
	钱公麟
古代扬州、镇江城垣特征比较	
——兼论我国南北筑城风格的差异	刘建国 81
日本名城保护	
——日本四名城保护介绍	路秉杰 91
	汤 众

二、古城墙的科学管理与规划保护

城墙保护论纲	魏正瑾 101
--------	---------

可持续发展中历史名城生命印记的保存	
——明北京城垣拆毁所引起的思考	杨鸿勋 106
辉煌再现 任重道远	
——谈南京城垣的保护	刘叙杰 115
浅谈我国古城遗址的保护与利用	鲁晨海 119
江苏的古城墙及其保护	龚良 125
	吕春华
试论南京城墙的展示	
——城墙周边环境整治的几个实例	李蕾 138
	曹敦沐
	白强
明代南京城墙结构及其相关问题	华国荣 143
	王志高
苏州古城墙的保护与利用	雍振华 150
	李金明
论扬州城的考古研究与保护	李久海 155
成都迎曦下街古城墙的保护	尹建华 163
	王正明
开封城墙修复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丘刚 166
开封城墙西门北“马道叠压”的发现与勘探	张晔 170
在构建管理、维修与利用的良好三维环境中提高荆州	
古城墙保护的有效性	高时林 174
寿县古城墙的历史演变及其保护	时洪平 178
浅议平遥古城墙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李树盛 184
	王益明

三、古城墙的维修保护技术

香山团城的墙体维修与复原	张阿祥 189
古城墙的维修与保护	孟繁兴 191
	陈国莹
古城墙维修浅谈	黄大树 194
明代长城及堡城是怎样修缮的	
——大同境内长城及堡城考析	唐云俊 197
南京城墙损伤分析与处理建议	郑必勇 208
南京明城墙维修初探	杨新华 214

南京城墙保护性维修的认识及思考	曹敦沐 葛维成	222
西安城墙长乐门修缮保护中新技术的应用	马俊 杨国庆 孙黎	232
赣州古城墙的保护与维修	王京平 胡业雄	238
临海古城墙历代砌造的技术与特点	黄大树	249
修金山城墙，添名城秀色	吴国智	252
平遥城墙的维修技术初探	刘家骐	257
附则：中国古城墙保护准则		262
图版		265
后记		281

前 言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市文物局

2000年11月20日至24日,来自北京、上海、江苏、河北、陕西、河南、山西等地的六十三位从事古城墙科学保护、研究和管理的专家学者云集南京,举行中国古城墙科学保护研讨会。会议由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主办,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南京市文物局承办。会议共收到论文三十二篇。就我国古城墙的保护、城墙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古城墙维修过程中的科技保护以及古城墙的历史文物价值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学术研讨和交流。会议先后进行了大会发言和小组讨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郑孝燮教授、中国文物研究所傅清远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杨鸿勋研究员、河北省古建筑保护研究所孟繁兴研究员、北京市文物古建筑公司张阿祥高级工程师、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工程学院郑必勇教授等六位专家的大会发言,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面对古城墙的保护作了有益探讨。会议同时开设了高层专家论坛,国家文物局工程技术专家组组长罗哲文研究员、中国考古学会理事长徐苹芳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杨秀敏研究员、东南大学建筑系刘叙杰教授、同济大学建筑系路秉杰教授等我国考古界和古建筑保护领域著名专家、学者分别作了精彩演讲。

与会领导和专家一致认为,在全国范围内召开古城墙保护的专题研讨会,在全国尚属首次。在现代化城市建设不断发展的今天,体积庞大的古城墙的保护必然遇到越来越多的难题,古城墙的自然损坏和人为破坏时刻都在发生。中国古城墙科学保护研讨会的召开,十分必要,十分及时。回顾总结建国以来我国在古城墙保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理清当前我国古城墙保护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继续认真做好跨世纪的文物保护工作,尤其是古城墙的保护工作,使古城墙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历史赋予这一代文物工作者的重任。

一、保护古城墙:保护文明的标志,保护城市的印记

古城墙是世界文明发展史的重要标志,是我们这个有着几千年文明史的古国文物古迹中历史最长、工程量最大的建筑工程之一,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重要载体之一。中国的城墙建筑,形象地记录着古代的军事政治制度、民族和地域关系以及工程技术、环境变迁等信息,是我们民族非常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万里长城作为城墙的一个特例,已被作为中华文明的象征物。就一个城市而言,城墙,往往是一个城市发展所留下来的重要印记,更是我国现今许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中心。目前,我国除了拥有万里长城,南京古城墙遗存以其33.67公里的长度在全世界现存砖石城墙中位居第一。因此,科学保护好古城墙,合理利用好古城墙这个“历史印记”,既是对祖先创造的人类文化遗产的尊重,也可

使之在现代化建设中成为体现我们这个民族悠久历史的一个重要载体，成为凝聚中华民族力量的一个强大精神支柱。

张柏副局长在研讨会开幕式致辞中指出：我国古城墙起源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晚期，有着六千多年的历史，是世界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城墙在明清时期达到鼎盛，全国拥有大小城墙数千处，包括长城在内，绵延 10 万多公里，遍及祖国大地，在世界上绝无仅有。城墙在抵御外侮、战胜自然灾害等方面，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后人不应该忘记这一点。他指出，中国城市的出现是以城墙建造为标志的，我国现存的古城墙是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也是人类文明发展史的见证；中国城墙是古代平、战结合思想的生动体现，具有很高的军事研究价值和艺术研究价值。

罗哲文先生在《古城墙的意义及其保护》演讲中，认为古城墙是考古学和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内容；认为本次研讨会是建国以来我国举行的首次关于古城墙保护的专题会议，对中国古城墙的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具有双重意义。他指出，中国的城墙历史悠久，万里长城是中华民族的象征，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中国的许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文化内涵，古城墙占有绝对比重。中国的城墙数量多、质量高，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特色，也是世界上任何一个文明古国难以媲美的。

郑孝燮先生在讲话中，盛赞南京明城墙，称它的文化品位在中国古城墙中是最高的，工程技术质量是最好的。他指出，现今在古城墙保护和利用工作中，要看到城墙的内在精神文明，要有一种托物寄史、托物寄情的城墙价值意识。城墙是历史的见证，保护古城墙即是保护历史文化价值。郑先生十分强调在古城墙保护和合理利用中，要对依托在城墙周边发生的重大事件结合起来进行保护和研究，这样，城墙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重功能就能得到完美的体现。他指出，南京最早从春秋吴越时期开始建城，一直到侵华日军在南京犯下大屠杀滔天罪行，都与城墙有关。抗日战争历史，南京城墙就是最好的见证。他建议在南京江东门段，可以做一些城墙恢复的文章，以进一步警示世人和来者。另外，南京三国时期的石头城、明城墙中的白瓷砖城墙等是中国城墙建造史上独一无二的遗存，是历史的印记，要充分保护和展示，以进一步唤起人们的注意。

二、科学保护、合理利用： 保持古城墙原有风貌，坚持可持续发展

针对目前我国境内的古城墙存在的人为破坏和自然破坏现象，与会代表呼吁要尽一切努力，保护好我国境内的古城墙遗存和风貌。与此同时，要坚持古城墙保护中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利用好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文化遗产。张柏副局长在致辞中指出：中国城墙具有多元的潜在价值。从南京、西安、平遥等地的保护经验可以看出，正确保护和合理利用好古城墙，将有利于展示当地的历史和现状，提高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有利于城墙周边环境和居民居住环境的改造，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化品位；有利于各地旅游产业的发展，为城市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真实生动的场所。因此，在世纪之交，在我国现代化建设日益发展的历史背景下，认真保护好、利用好我国现有的古城墙遗存，意义十分重大。针对目前古城墙保护和维修过程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如遗址保护与复原的关系，原有建筑材料工艺与现代建筑材料工艺的关系，保持原有风貌与

搭建必要的文物设施关系等，张柏副局长提出了六条意见，即：全方位保护城墙本体；加强城墙保护的立法工作和执法力度；建立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专门机构，实行专业保护机制；充分重视现代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动员全社会参与对城墙的保护和监督；制定有当地有关部门参加的城墙保护规划，协调好城市建设与城墙保护的矛盾；在保持城墙原有风貌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利用好古城墙。

罗哲文先生在演讲中指出，科学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好古城墙，是对历史的负责，对传统文明的继承。首先要对古城墙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深入细致的普查；其次要认真做好对古城墙进行科学保护和及时维修的方案，合理利用好新型建筑材料和新的科技保护手段，加强对古墙的科学保护和维修；第三要加强对古城墙的历史文化内涵的研究。他同时指出，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要对我国保存最为完好的南京城墙逐步修缮，但不可操之过急。

三、制定专项法规：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古城墙保护更加有法可依

研讨会“专家论坛”，吸引了与会代表以及南京市有关部门、单位、博物馆及大专院校的师生等前来旁听。徐莘芳先生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演讲，列举了北京、福州、泉州、扬州、苏州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风貌遭到人为破坏的实例，令在场的听众无不感到震惊。徐先生指出，这些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的破坏，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地面或地下古城墙遗迹或遗存的破坏。徐先生认为，历史文化名城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与国家至今没有出台一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专门法律有关，古城墙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只能“搭《文物保护法》的车”，因此，他呼吁，希望政府尽快出台一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与此同时，要开展对古代城市史和古代城市规划史的研究，认真及时总结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经验教训，进一步理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体系。

受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的委托，在经过广泛酝酿研究的基础上，由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南京市文物局共同起草了一部《古城墙保护原则》，并提交会议讨论。由于古城墙在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着一定的威胁，也由于许多具体问题存在着法律操作方面的困难，与会人员一致认为，确立一个古城墙的管理、保护和修缮的共同“准则”，对于古城墙的保护是十分必要的、也是重要的。在经过反复讨论的基础上，会议决定将提交会议讨论的《古城墙保护原则》改为《中国古城墙保护准则》，并原则上获得了大会通过。会上，徐莘芳先生和北京市文物局古建研究所王世仁研究员就“准则”作了说明。作为《文物保护法》的一个重要补充，《中国古城墙保护准则》将对城墙的文物保护工作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会后，将根据国家文物局和国际古迹遗址保护理事会中国委员会的领导和专家的要求，根据到会专家学者的意见，进行进一步认真修改，最后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审定公布。

四、展示古城墙：让古代文明与现代文明交融

南京，古称建康、金陵，又称石头城，是六朝古都、十朝王府所在地，是我国首批公

布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南京明代城墙是当今世界最为雄伟的文化遗存，已成为展示南京古都风貌的重要文物景观，成为南京市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革开放以来，南京市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大了对古城风貌的保护力度，先后颁布了《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管理办法》、《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文物法规，使古城风貌和古城墙遗存得到了有效保护。为了充分展示古城墙的雄姿，让古城墙在现代化城市建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南京市通过政府投资和社会捐资等形式，集思广益，拓展和延伸古城墙的历史文化价值，先后修复了台城段、解放门到玄武门段、太平门段、中山门段、集庆门段等处古城墙，并且以城墙为依托，先后建成了汉中门市民广场、水西门市民广场、月牙湖公园等融古代文化与现代文明为一体的城市景观，既充分展示了古城墙的恢宏气势，又提高了城市的文化品位。1998年，该市以台城段古城墙为依托，成立了南京市明城垣史博物馆，为研究、宣传、展示古城墙的风貌创造了十分必要的条件，成为古城南京市的一道壮丽景观。目前，在南京市，城墙的保护维修不仅是政府部门的工作，而且成为广大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话题。

正是鉴于南京市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古城墙保护方面所作出的有益探索，“中国古城墙科学保护研讨会”在南京召开，具有典型代表意义。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参观考察了南京城墙的台城段（明城垣史博物馆）、太平门段、前湖段、月牙湖段和中华门瓮城等地段，对南京市近几年来在古城墙保护维修中所取得的成绩作了充分肯定。但是，南京城墙仍然面临着巨大的维修任务。刘叙杰先生的《辉煌再现 任重道远》演讲，就南京城墙目前存在的破损、崩塌、剥落等一系列不容忽视的现象，提出了保护意见，令大家颇受启发。

会上，来自西安、开封、荆州、广州、苏州、平遥、赣州等地的代表分别在小组会上介绍了当地古城墙保护方面的经验。西安市代表结合西安城墙长乐门城楼的修缮工程，建议在古建筑维修过程中，实施、推广科学手段对古建筑的彩绘壁画进行保护，以保持其古朴的原貌。开封城墙是我国现存仅次于南京城墙的第二大古代城墙，始建于唐建中二年（781年），现城墙遗存长达14.4公里，是开封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标志。几年来，该市通过争取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动员社会力量筹集维修资金和加强部门协调监督等手段，使古城墙得到了有效保护。荆州市、平遥市等在古城墙保护维修工作中，注重发挥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同时注重将传统工艺与现代工程技术有机结合，积极探索古城墙“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新路子，取得了好的效果。

与会专家认为，古城墙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身为文物工作者，对古城墙保护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在未来的工作中，应该更加科学合理地开展好古城墙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将祖国灿烂的古城墙文明永远保存、发扬下去，使古城墙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执笔：魏正瑾 吴建民 龚良 束有春）

保护古城墙，就是保护人类重要的文化遗产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张柏

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同志们：

当历史新纪元到来之际，中国古城墙保护研讨会在古都南京隆重召开了。值此机会，我谨代表国家文物局向大会表示最诚挚的祝贺，并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城墙是古代城市的主要防御设施，建造起源久远，工程浩大、工艺技术高超。我国的城墙建设历史起源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晚期，在郑州西山、湖南澧县城头山都发现有这一时期的城墙。留存到今天的众多的古代城墙，类型极为丰富，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但是，我们也看到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各地对古城墙的保护任务日益紧迫。目前，大家在认识上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很多地方十分重视对古城墙的保护，通过订立专项法规的形式予以保护；但是也有些地方保护不够有力，侵占古城墙的事件时有发生。

为了更好地保护古代城墙，由国家文物局主办，南京市文物局和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了这次研讨会。这次会议的目的，就是通过与代表们的研讨和广泛交流，总结几十年来古城墙保护的教训，分析当前古城墙保护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制定大家业已形成共识的保护原则，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技术措施。

下面我就中国古城墙的保护，谈谈自己的认识，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我国古城墙现状及保护的意义

中国古城墙，是世界古代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城市的出现是以城墙建造为标志的，表明我国古代文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恩格斯说过：“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耸入文明的时代了。”因此，古城墙所蕴含的文化内涵以及标志的历史进步意义，是极其重要的。

中国古城墙的雏形，出现于距今六千多年前的史前时期。随着攻城器械的不断发展，攻击距离的延长和破坏力的增大，城墙这一防御性建设也随之增高加厚，并不断出现一些多种多样的附属建筑设施。据不完全统计数字说明，中国古代城墙在明清达到最鼎盛时期，全国约有大小不一的城墙达数千座。如果包括长城在内，绵延约10万余公里，遍及神州大地。这在世界各国历史上，无论其长度还是所占的面积，都是绝无仅有的。中国城墙，在抵御外敌入侵、减轻自然灾害等方面，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发展，作出过巨大贡献。

然而，城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时代的进步，城墙的原生价值及

其意义，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特别是在近代，随着工业革命引发的城市化建设浪潮的冲击，以及火兵器的飞速发展、人们价值取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世界范围内的城墙，都遭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坏，甚至还发生过大面积拆除城墙的热潮。同时，由于自然界的风雨侵蚀，很多城墙表面脱落现象严重，甚至导致墙体坍塌。古城墙正是由于这些历史上的种种主、客观原因，数量上呈急剧下降之势。

目前，随着《文物保护法》的广泛宣传，随着人们对历史文化认识的提高，以及塑造当地历史文化形象的需要，各地政府对当地现有城墙的重视程度，也比以往有了很大提高。城墙的文化内涵和人类文化遗产的属性，越来越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和赞赏。

我们今天进一步强调保护中国现有古城墙，其意义表现在许多方面。

第一，中国城墙，是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见证。城墙这种建筑形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进程中凝聚了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敏才智，从统万城蒸土夯筑的筑城工艺，到明初各地建城所用的巨型城砖烧造工艺；从唐宋以前的过梁式城门发展到明代成熟而普及的拱券式城门；从平地筑城，到利用天然地理环境筑城等等，上述种种方式都可以明显地看出筑城技术发展的轨迹和南方与北方技术上相互交融、影响的特点，反映出当地人民智慧的积累和中华民族兼收并蓄的精神。因此，保护城墙，就是保护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就是在保护人类文明发展进程的实物例证。

第二，中国城墙，是古代平、战结合思想的生动体现。中国古代许多城墙在建筑构思上，具有很高的军事和艺术价值。例如南京城的中华门内瓮城。它一反传统的瓮城设置在城门外的惯例，而将瓮城设置在城门内侧。内瓮城加筑若干“藏兵洞”，以增强城门的防御能力。归德府城墙在用于防御的同时，还用来预防水患。这种用于军事防御兼有防御水患功能的城墙，我国有很多实例。如平遥城、寿县城等。对这些城墙的保护，将有利于为后人留下一份非常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有助于使古老的城墙在今天还能继续发挥着作用。

第三，中国城墙还具有多元的潜在价值。我们从西安、南京、平遥、赣州、临海等地在保护、维修城墙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可以表明：正确认识古代城墙具有的潜在价值，有效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古代城墙，将有利于展示当地的历史和现状，提高当地的知名度；有利于城墙周边环境的改善，有利于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和文化品位；有利于促进各地大旅游产业的迅猛发展，树立当地旅游“名牌产品”新形象；有利于为城市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等多重可预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拓展城墙潜在的文化价值，为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提供一处真实生动的场所。

我们今天提出进一步保护城墙，其意义不仅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得到体现，而且随着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和研究的深入，古城墙保护所包含的价值将会比我们今天所预料的更为丰富。

二、对古城墙保护的几点意见

如何保护古城墙，是我们本次会议议题的一个重点。

由于我国现存城墙主要是明清时期建造的，尽管城墙内侧以及墙心各有差异，但城墙的外侧表面大多有城砖护砌。在城墙结构、用材、形式等很多方面，我国现存的城墙具有

一定的共性。同时，各地城墙也具有一定的个性，我们通过本次大会研讨的形式，给予分辨，理出维修原则思路，对于指导我们今后的城墙保护维修、修复，无疑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情。

当前各地在城墙保护维修中，出现了一些技术上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遗址保护与复原的关系；原有建材、工艺与现代材料、工艺的关系；保持原有风貌与搭建必要的服务设施的关系等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其实是一个很好的现象，说明我们对城墙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在提高，对城墙维修的工作在深入，在发展。

南京市文物局为本次大会草拟了一份《南京原则》，提供给大家进行讨论修改，以期最终形成与会代表的共识，成为今后城墙保护维修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请各位代表畅所欲言，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工作经验融入其中，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城墙保护工作。

1. 城墙本体的保护，应该包含城墙本体、城墙所有附属建筑、城墙周边环境、城墙视觉保护天际线的全方位保护，尽可能地使城墙在一定范围内得到充分展示。要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文物部门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到城镇规划设计中，而且要与制订当地有关城墙地方性保护法规结合起来，使城墙保护工作者的工作职能得到切实体现和发挥。

2. 加强对城墙保护的立法工作和加大对城墙保护的执法力度。对古城墙的保护，条件成熟的地方，应尽快制订当地城墙保护法规一类的地方性专项法规。这对保护城墙，进而对城墙实施有效管理是非常有益的。同时，还需要经常性地抓检查、落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把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不要等问题扩大化了以后，再进行弥补。遭到破坏的文物，损失只有程度的不同，弥补是难以挽回的。

3. 对有条件的地方，应建立有力的领导班子和专门机构，实行专业保护机制。针对各地城墙保护管理体制目前不够完善、政出多门的情况，有必要成立一个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的由文物部门主管的统一管理机构。此种举措既可有效地保护城墙，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展示、宣传文物保护的意义，发挥城墙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

4. 在文物保护宣传中，充分重视现代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动员全社会参与对城墙的保护与监督。在广泛发动群众保护城墙的基础上，建立一支热爱文物事业、素质较高的群众性业余保护、监督队伍。建国后几十年的文物保护经验告诫我们：是否有群众的广泛参与，是文物保护工作成败的关键因素。

5. 制订有当地其他相关部门参与的城墙保护规划，协调好城墙保护与城市建设的矛盾，把保护古城墙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这不仅是城墙保护的需要，也是城镇科学发展的需要，包括保存古城墙的城镇发展规划，这样才称得上是一个完整的规划。

6. 各地对现有城墙要做到切实保护、充分展示、合理利用。保护是手段，更是最终目的。保护城墙是为了保存国家的、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我们提倡对城墙的利用，但是这种“利用”，必须在保护城墙安全、保持原有风貌、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的“利用”。我们不赞成假借任何理由、单纯从经济利益出发对城墙的侵占和改建、搭建与城墙不协调的各类建筑。

我衷心地希望，通过这次古城墙保护研讨会，有与会代表以及各位专家、学者出谋献策，中国城墙的保护在现有水平的基础上，一定会有一个很大的提高。中国古城墙，必将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出巨大的积极作用。

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江苏省文化厅副厅长 赵绪成

国家文物局各位领导，在座的各位专家、各位学者，同志们：

今天，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在我省召开中国古城墙科学保护研讨会，这是国家文物局在世纪之交指导全国文物工作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这么重要的会议放在我省召开，这么多在国内外有相当知名度的文物保护专家云集我省，充分说明了国家文物局对我省文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通过这次研讨会，必将进一步推动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的全面进步。在这里，我谨代表江苏省文化厅，代表江苏省文物局，向各位领导、各位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

江苏目前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三百七十八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达四十处；加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全省目前已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近两千六百处。全省现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七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两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四座，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两处；另外，还有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将于2001年正式公布。全省现拥有省级博物馆三个，地市级博物馆四十个，县级博物馆四十一个；馆藏文物总量达八十余万件。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水平不断提高，南京市博物馆的《六朝风采》展和南京博物院历史艺术陈列分别被评为1998年、1999年全国十大陈列展览精品。田野考古工作成绩显著，1993年、1995年、1996年、1998年、1999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比中，我省也都榜上有名。

我省的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在国家文物局等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得到了较好开展。苏州古典园林中的拙政园、留园、网师园、环秀山庄等于1997年12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遗产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全体会议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据有关方面的消息，苏州古典园林中的沧浪亭等也将于本月底被批准增补列入。我省的同里镇、周庄镇、角直镇等也与浙江的南浔、西塘、乌镇等作为“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在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中，我省有许多工作要做，而目前要尽全力去做的一项工作，就是积极稳妥地做好有关南京城墙“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的基础性工作。南京明代城墙是目前世界上最长的古城墙遗存，总计长达21.35公里。这是先人留给我们的一笔十分宝贵的文化遗产，我们一定要在《文物保护法》的指导下，认真保护好，合理利用好。这次由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主办的中国古城墙科学保护研讨会在我省召开，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学习机会，对江苏做好古城墙保护工作，意义十分深远，可以说是既有现实意义，又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诚恳希望各位领导、各位专家能对我省的文物保护工作、尤其是古城墙保护工作留下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我省进一步做好古城墙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使我省文物工作在新的世纪得到进一步发展。

最后，祝各位领导、各位专家，身体健康，生活愉快！祝本次研讨会圆满成功！

保护古城墙，推动文物事业蓬勃发展

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 汪正生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同志们，朋友们：

由国家文物局主办、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南京市文物局承办的中国古城墙科学保护研讨会，今天在南京隆重召开了。我代表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出席会议的国家文物局领导及专家学者表示热烈欢迎！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南京文物事业发展的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领导及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会议将总结、交流、研讨古城墙保护维修的经验；讨论、审议通过《城墙保护原则》；进一步规划城墙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这次会议的召开，必将为城墙保护工作的发展与提高，特别是为南京古城墙的科学保护提供许多新鲜的、成功的经验，必将为更好地发挥古城墙这一重要历史文化遗存在城市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们南京史称“六朝古都”，也有“十朝都城”的美誉，经过历代劳动人民辛勤劳作的积累，特别是明代初期大规模修筑的南京城墙，已成为体现南京古都风貌的重要载体之一，也是我们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宝贵资源和财富。

长期以来，南京市委、市政府对古城墙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一直十分重视，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市颁布实施了《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及《南京城墙保护管理办法》，为南京城墙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并将城墙的保护维修列为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同时，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墙维修工作的力度也不断加大。通过政府投资和社会捐资等形式，逐段抢险修复城墙，我市先后修复了台城至太平门段、解放门至玄武门段、后标营段、清凉门段和九华山段等约 4000 米城墙，现正致力于集庆门段城墙的修复工作。不仅如此，我们还努力拓展延伸古城墙的价值内涵，以城墙为依托，先后建成了汉中门广场、月牙湖公园、南京古城墙修复纪念园等融古代文化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城市景观，使古城墙的恢宏气势得到较好地展示。

1998 年，我市又专门成立了南京市明城垣史博物馆，为研究、宣传、展示城墙构造和风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不仅有效地保护了城墙，改善了周边的环境，使南京城墙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研究价值、旅游价值日益凸现，而且进一步强化了人们的文物保护意识，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爱国、报国热情。因此，城墙的保护维修已不仅是政府及文物部门的工作，而且也成为广大人民群众都十分关心的热点问题，较好地发挥了古城墙这一重要历史文化遗存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这次全国性学术研讨会的召开，是十分必要、重要而又及时的。我们相信，通过与会代表的交流和研讨，一定能把广大专家学者的聪明才智集中起来，一定会对提高古城墙科学保护的水平，探索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新途径，为文物事业的蓬勃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最后，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加强环境建设 保护文化名城

南京市副市长 许慧玲

南京是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革命传统的历史文化名城。近六千年的文明史，特别是近代波澜壮阔、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史，为我们留下了大批珍贵文物。据统计，全市共有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五百五十八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十一处，省级七十处，市级二百八十一处，地面文物总量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处于前列，地下文化遗存也十分丰富。保护、开发和利用好这些历史名城文物资源，不仅是现代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重要内容，而且是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

一、建立健全地方文物保护法规体系， 完善保护文化名城的法制环境

通过法治建设，把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文化遗产这一历史任务提高到法律的地位，体现和维护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利益，提供做好文化名城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的根本保证。1982年以来，国务院和省、市、区（县）政府先后十多次公布了南京地区各级五百五十八处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使这些文物单位从法律上得到确认和保护。《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和《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凡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地面和地下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均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权利和义务，从而确保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连续性、永久性和神圣性，使之成为一项受全社会关注的、千秋万代的事业。

围绕融古都风貌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重点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文化名城保护法规体系。南京是著名古都，不仅有近六千年的人类史，二千四百七十二年的建城史，还有累计十个朝代四百五十年的建都史，属于古都型历史文化名城，古都保护是南京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调。近年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指导下，从南京文化名城保护的实际出发，制定了《南京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总纲性法规，并先后颁布非现行文物法规与现行文物法规十四件，初步形成较为完善健全的保护历史文化的法规条例体系，提供了保护古都型历史文化名城的法治依据。这些法规条例基本覆盖南京名城保护的环境风貌、古都格局、文物古迹、建筑风格和历史文化等五个方面，以明城墙、历代城壕、丘岗山地和林荫大道为骨干，连接十三片自然风景和文物古迹比较集中的重点风景保护区，十二片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段，四类地下遗存控制区和市以上文物古迹保护点，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古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贯彻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强化执法严肃性。要求在城乡建设特别是旧城改造过程中，凡涉及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